



证券代码: 002192

证券简称: 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议案 1 和议案 2 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向阳先生和张长虹女士回避表决; 议案 3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 现场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61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452,02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30.60%, 其中:

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7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571,88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28.72%;

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54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80,13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1.88%。

3、公司全体董事、全部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其中, 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影响, 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和雷敬华先生、

监事孙增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向阳先生和张长虹女士对议案1和议案2回避表决，议案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31,8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1 %；3,948,8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9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2,931,8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76.61 %；3,948,8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3.39 %；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26,6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8 %；3,914,2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9 %；3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2,926,6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76.58 %；3,914,2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3.19 %；39,80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24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5,484,5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1 %；3,927,6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 %；3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

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2,913,2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76.50%；3,927,6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23.27%；39,800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2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5,325,4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4,087,77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8,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2,754,1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75.55%；4,087,77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24.22%；38,800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和江晓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